

企業金融傳真指示交易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因應法規修訂及提供您更便捷的服務，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傳真指示交易約定條款」第12條，修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2015年5月1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傳真指示交易授權書及傳真指示交易約定條款；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傳真指示交易服務者，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0800-808-889（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886-2-6612-9889）洽詢。

「傳真指示交易約定條款」修訂內容

調整後版本(ver4.0 20150316)	調整前版本(ver3.0 20131028)
<p>(12) 立授權書人同意並承諾，傳真之文件視同正本，與正本之文件、憑證具同等之效力。立授權書人同意貴行基於風險控管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立授權書人於貴行指定之時間內將傳真文件之正本送回 貴行，以利內部確認及查核。倘立授權書人於傳真交易後遞送傳真文件之正本、憑證予 貴行者，若於遞送途中不慎遺失，立授權書人同意另立新文件、憑證送交 貴行，並視實際需要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或補發手續。惟 貴行於收訖傳真指示後即可按傳真指示作業，不論隨後 貴行有無收到正本文件。若 貴行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與嗣後送達之正本文件之間有任何歧異，應以 貴行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為準，立授權書人絕無異議。</p>	<p>(12) 立授權書人同意並承諾，於傳真交易指示完成後7個銀行營業日內，以專人交遞或郵遞方式將文件正本送達貴行，如立授權書人未於上述期間將文件正本送達貴行， 貴行有權終止本授權書。在相關文件正本未送達貴行前，傳真之文件視同正本，與正本之文件、憑證具同等之效力。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正本文件、憑證，遞送途中如不慎遺失，立授權書人同意另立新文件、憑證送交 貴行，並視實際需要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或補發手續。惟 貴行於收訖傳真指示後即可按傳真指示作業，不論隨後 貴行有無收到正本文件。若 貴行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與嗣後送達之正本文件之間有任何歧異，應以 貴行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為準，立授權書人絕無異議。</p>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